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經營數據**

本公告乃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連同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經營數據。

本集團(連同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份錄得約人民幣12,530百萬元的合約銷售，按年增加約4.4%。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的合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711,248平方米，按年增加約16.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總合約銷售約為人民幣90,216百萬元，總合約建築面積約為5,214,086平方米，分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20.1%及27.6%。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7,302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5.9%。

上述所披露初步數據乃未經審核且根據本集團初步內部資料編製，或會變更且在有需要時將作出必要調整，並可能與本公司按年度或半年度刊發的本集團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數字存在差異。這些數據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或將來的經營或財務表現的計量或指標。因此，上述數據僅供投資者參考。

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並須謹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及郭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